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炳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孫明林

林以安

吳明人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羅昌傑

郭文英

翁書青

曾國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吳其明

歐陽均

陳松川

何如

吳政達

陳文秋

吳澤

紀錄：李敏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行疑義，提請討論。

(一)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如何審查？

(二) 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如何執行？

結論：(一)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核可證明文件及圖說，並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中，另行檢附審查核可證明文件及圖說辦理。

(二)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營署建字第0六七0三號及第三六九八0號函(附件一)辦理。

提案二：申請人戶籍與建築基地不在同縣市時，其無自用農舍證明於何處申請，提請討論。
結論：應於戶籍所在地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

提案三：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規定退縮建築執行疑義，附件二案例是否可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六號函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臨接建築線部分得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六號函結論案由三之決議二辦理。

提案四：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寬度未達二公尺之現有道路，新竹縣是否參照『新竹市建築基地面臨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及退讓建築執行要點』第四、五點辦理(附件三)，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參酌新竹市所定執行要點研議辦理。

提案五：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一）建築物室內之隔間是否屬分間牆，其構造要求為何？
（二）天花板裝修材料疑義？
結論：彙整相關法規及疑義資料後，再行文向內政部申請釋示。

提案六：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執行表，提請討論。
結論：依附件四抽查表辦理。

提案七：有關室內裝修審查專案會議何時舉行，提請討論。
結論：於本（十二）月二十日前，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六、臨時提案：

提案一：變更設計案件，是否應檢附基地照片，提請討論。
結論：仍應檢附基地現況照片辦理。

提案二：有關精省及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應修訂之法令如何分工訂定，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管理規則由新竹市政府工務局，畸零地使用規則由新竹縣政府建設局統籌辦理訂定。

提案三：工業社、企業社等行號申請建築時，起造人以何種名義提出申請，提請討論。
結論：工業社、企業社未具有法人資格，應以自然人（即該工業社、企業社之負責人）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